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鲁体院院办通字〔2019〕7号

---

## 关于实行学校安全隐患整改 通知书制度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各部门（单位）履行校园安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提高安全预防工作的超前性和针对性，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的通知》要求，决定实行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改通知书的对象是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二、整改通知书采用书面告知的形式，由学校保卫处负责下达。有下列情形之一，保卫处对有关部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 (一) 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的；
- (二) 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
- (三) 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
- (四) 整改措施不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五) 其他有必要整改的。

三、整改通知书主要内容包括：通知对象、通知事项、通知要求等内容（样式见附件）。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十日内向保卫处报送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后，应以书面形式向保卫处报送整改情况。

五、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和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

六、本制度的实施不代替对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附件：整改通知书样式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